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002024GG00294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

日期 2024年11月1日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汕头樱之洁日用品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家用牙刷用高分子功能性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|
| 建设位置 | 大学路297号A1地块 |
| 建设规模 | 建设规模为新建2栋7层厂房，1栋9层侯工楼，1栋1层地下水池及泵房，总建筑面积为29619.69平方米。地上计容建筑面积32405.43平方米，其中厂房A为13931.56平方米，厂房B为12371.77平方米，侯工楼6102.10平方米；不计容建筑面积为413.60平方米。容积率：3.62，建筑密度：42.85%，绿地率：15.23%。围墙长度370.66米（约147.45米为共用实体围墙）。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份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一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一式二份 |
| 备注 | 该证第一次发证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，此次系第3次变更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